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农〔2026〕10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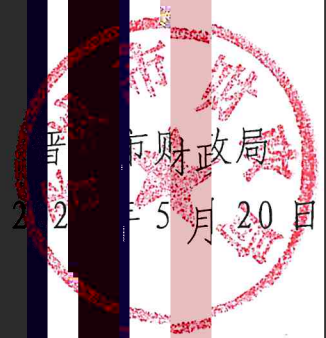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6〕39 号）文件，现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预算指标（资金规模详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31”，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13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衔接。要持续加大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力度，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惠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对过渡期结束前尚未实施完毕的项目，要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衔接和退出。

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各级财政部门收到帮扶资金下达后，要在3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具体部门和有关项目。省级财政帮扶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要依法依规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资金拨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账户、地方融资平台、乡镇（街道）最终收款人等。

附件：2021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附件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绩效评价奖励	备注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晋城市	10082	6147	3935	1350	1590	
沁水县	2065	1241	824	150	1000	
阳城县	1344	1076	268	300	130	
陵川县	3709	1448	2261	300		
泽州县	1613	1284	329	525	130	
高平市	1146	1014	132		200	
晋城城区	205	84	121	75	130	

